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
收
调
查
报
告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建设性质及名称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3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4 项目验收范围	4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6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6
4.1.1 施工期	6
4.1.2 运营期	6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6
4.2.1 施工期	6
4.2.2 运营期	7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7
4.3.1 施工期	7
4.3.2 运营期	7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7
4.4.1 施工期	7
4.4.2 运营期	8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9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9
5.2 环评批复要求	11
六、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环境质量标准	1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15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5
7.2 监测分析方法	15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6
8.1 验收监测情况	16
8.2 验收监测内容	16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24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24
24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24
九、环境管理检查	28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8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8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28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28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 维护情况	28
9.4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9
9.5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9
9.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9
十、结论及建议	31
10.1 验收监测情况	31
10.2 验收监测评价	31
10.3 环保检查结论	31
10.4 结论	31
10.5 建议	32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34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7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8
附件 2 水土保持批复	41
附件 3 关于申请免办国道 G228 线井岸二桥西至南门大桥东段灾后重建工程 (K22+170~K37+250) 用地相关手续的复函	45
附件 4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47
附件 5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48
附件 6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 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54
附件 7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59
附件 8 施工监理报告	61
附件 9 监测报告	75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说明及截图	87

一、前言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本项目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全长约 15.080km。

2019 年 1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5 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2019〕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为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市政设施在建设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本司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等情况，参考国家环保总局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相关批复的要求，以及相关环保批复文件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方案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本项目噪声进行了监测。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394-2007）；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 552-2010）；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2、《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2019〕4 号）；
- 13、2019 年 1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关于对《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斗水务审[2019]17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建设性质及名称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754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占总投资的 0.50%。工程建设范围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47542 万元，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起点坐标为 E113° 16' 10.65"、N22° 13' 53.18"），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终点坐标为 113° 7' 41.24" E、22° 13' 5.86" N），全长约 15.080k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1) 部分积水路段和沉降不均匀路段的调坡、水浸路段路基换填。
- 2) 全线水泥砼路面病害处理。
- 3) 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后，全线水泥砼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
- 4) 全线疏通修建混凝土盖板边沟、浅碟型边沟等排水设施。
- 5) 全线路面标线重新画设，增加和修缮交通标志、里程碑、百米桩设施。
- 6) 新建 2 座人行天桥。
- 7) 28 座盖板涵清淤利用，新建 4 座排水圆管涵。
- 8) 安监工程。
- 9) 桥梁轴载称重系统。
- 10) 现状绿化带经过调整所涉及的拆除、恢复和移植。

11) 项目建设所涉及管线迁改处理。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为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沿用原有线位，该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项目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全长约 15.080k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3-1。

沿线两侧主要有东员村、西湾村、旭升幼儿园、西湾小学、猪仔湾村、西坑村、斗门区第一中学、华发依山郡小区、佳兆业·御金山小区、东兴村、田心村、新村仔、排山村、八甲景胜学校、黄沙坑村、旧赤水坑村、大豪涌新村等环境敏感点，分散布局有珠海市斗门区盛世猛犸工艺厂、龙山工业区等工业，沿线还布局有空地、农林用地等。

根据斗门区土地利用规划，K27~K31 段 G228 沿线以商住用地为主，K31~K34 以工业用地为主，K24~K27 段两侧为农林用地，终点近南门大桥段亦主要为农林用地。

项目终点 K37+075~K37+250 段（现状道路）位于南门泵站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水源保护区路段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如限速标志、防撞栏强化、事故应急池、路面径流集排系统等，减少对饮用水源的影响。

3.4 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整体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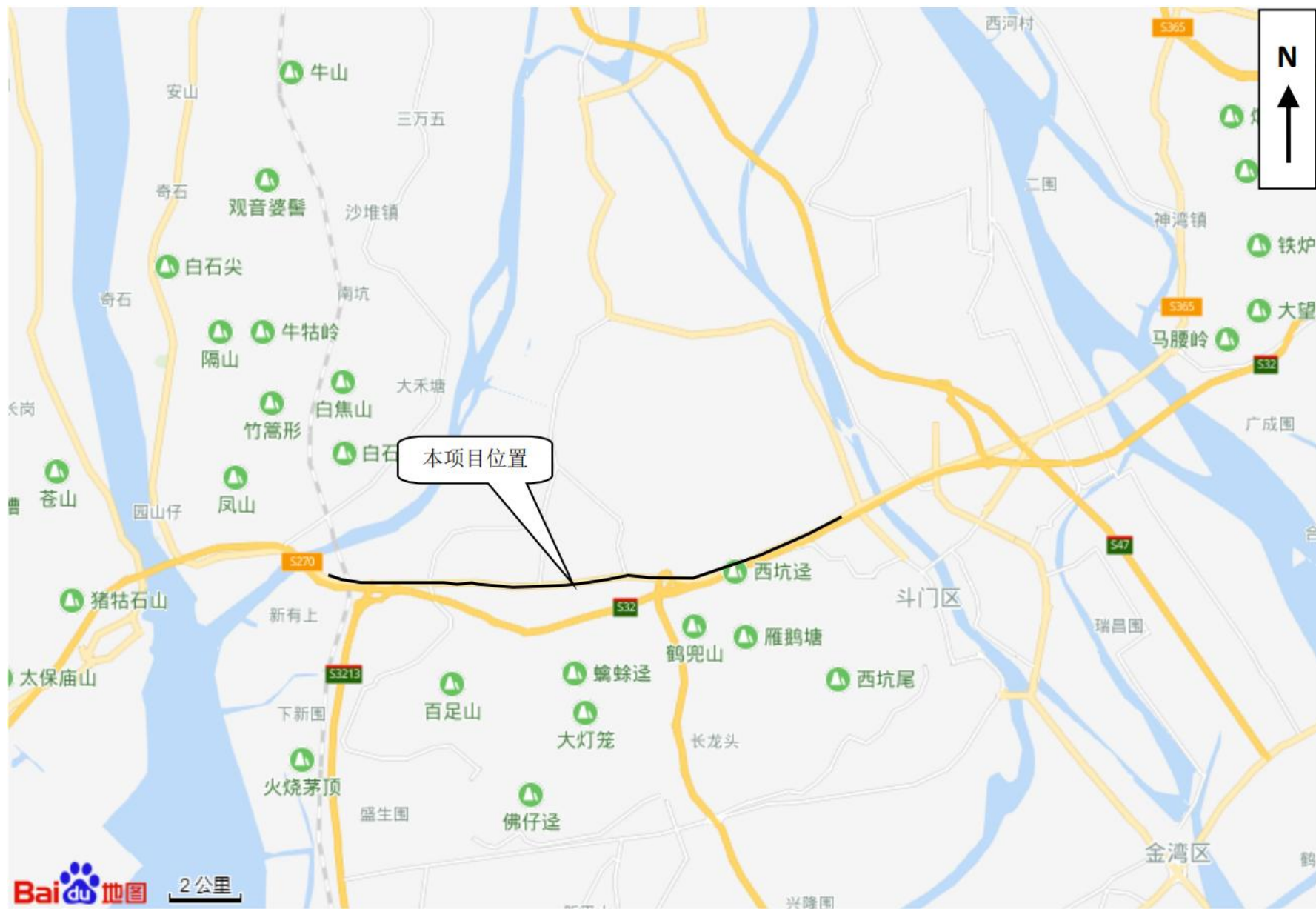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场地施工废水、箱涵施工废水、施工期暴雨径流等。

(2) 污染治理措施：场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设备冲洗以及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涵洞施工将扰动河涌底泥产生悬浮物，由于施工量不大，时间较短，不会对河涌产生较大的影响；涵洞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泥浆水，泥浆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道路洒水降尘，不排入沿线水体；施工期雨季暴雨径流含有大量泥沙，设置沉淀池收集暴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4.1.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降雨冲刷路面产生的路面径流。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建设投入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路面雨水，雨水通过两侧雨水渠后汇总就近排放入既有河涌，路面雨水不会对虎跳门水道及周围水体的影响。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路基施工中挖土、填方、推土、挖运土方和水泥、石灰、砂石、土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大量尘埃散逸到周围环境空气中，机械施工也产生一定的废气。

(2) 污染治理措施：采取道路硬化管理、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采取洒水抑尘、设置防尘防护围挡等；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作为机械设备的燃料；对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以减轻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运营期主要的废气为行驶的机动车尾气。

(2) 污染治理措施：由于目前已逐步推广使用清洁车用燃料，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影响已得到有效控制。经大气稀释及扩散作用，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工程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开挖、钻孔、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和机械加工修配等。施工作业机械品种较多，路基工程施工时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平地机等；路面施工时有摊铺机、压路机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降低和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时，在施工场地边界加护隔声挡板，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对振捣机等主要噪声源应严格禁止其在夜间（22：00～0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同时应提高施工工作效率，缩短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时间；材料运输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

4.3.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运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交通噪声影响。

(2) 污染治理措施：采取加强管理，在靠近敏感点路段应设置禁止鸣笛等警示标志，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根据敏感点噪声超标情况并结合当地居民意愿，考虑对建筑物安装通风隔声窗，既要保证室内通风又要满足隔声效果要求。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涵洞清淤废渣、施工废水沉淀废渣和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弃土石方统一运至平沙新城项目填土场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物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其余建筑材料运至政府指定合法弃渣场所填埋；涵洞清淤废渣、施工废水沉淀废渣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

4.4.2 运营期

(1) 主要污染源：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上行人或驾乘人员丢弃的垃圾，主要成分是尘土、果皮、纸屑、塑料袋等。

(2) 污染治理措施：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道路两侧布设市政垃圾桶，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的建成使用过程的固体废物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施工扬尘：采取道路硬化管理、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等一系列措施后，项目的施工扬尘源强排放量约为 0.366t/d；在采取洒水抑尘、设置防尘防护围挡等措施的情况下基本可将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控制在施工场界范围内。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作为机械设备的燃料；对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以减轻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为移动源，施工机械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沥青烟气：项目路面采用沥青砼路面，工程不单独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外购成品沥青，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控制在 135~165℃，对施工现场的影响只有沥青冷却固化过程挥发的少量沥青烟气，该部分烟气产生量很少，沥青摊铺工序具有流动性和短暂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场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涵洞施工将扰动河涌底泥产生悬浮物，由于施工量不大，时间较短，不会对河涌产生较大的影响；涵洞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泥浆水，泥浆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道路洒水降尘，不排入沿线水体，对环境的影响小。

施工期间地表暴雨径流与天气状况有较大的关系，难以定量分析。项目拟设置沉淀池收集暴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为改建工程，充分利用现有道路，沿用原有线位，项目仅在黄杨大道原道路红线内实施，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终点距离虎跳门水道约 325m，项目终点段 K37+075~K37+250 段（约 175m）位于南门泵站二级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内，水源保护区陆域路段的工程内容为加铺沥青，不涉及施工废水的产生和排放。虎跳门水道水质属于Ⅲ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项目工程施工期应加强防护措施，做好废水收集措施，杜绝施工废水排入项目终点西侧约 325m 处的虎跳门水道，避免对虎跳门水道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妥善处理，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分析结论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降低和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时，需在施工场地边界加设隔声挡板，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对振捣机等主要噪声源应严格禁止其在夜间（22：00~0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同时应提高施工工作效率，缩短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时间；材料运输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认真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能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并且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废弃土石方统一运至平沙新城项目填土场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物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其余建筑材料运至政府指定合法弃渣场所填埋；涵洞清淤废渣、施工废水沉淀废渣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基本不会都会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污染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建设投入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路面雨水，雨水通过两侧雨水渠后汇总就近排放入既有河涌，路面雨水不会对虎跳门水道及周围水体的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结论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机动车排放的尾气，由于目前已逐步推广使用清洁车用燃料，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影响已得到有效控制。经大气稀释及扩散作用，项目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结论

为保护声敏感建筑物内的声环境质量，根据敏感点噪声超标情况并结合当地居民意愿，考虑对建筑物安装通风隔声窗，既要保证室内通风又要满足隔声效果要求，专业通风隔声窗的隔声效果应在 30dB 以上，可确保建筑物室内声环境质量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进行跟踪监测，对于靠近道路沿线的敏感点预留隔声窗费用。

为保障声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避免噪声扰民，当地政府部门应根据项目沿线的土地利用规划及国家环境保护部文件《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 号）的有关要求，控制道路沿线建设功能及建筑物退线。规划预留用地尽量不将住宅楼、学校和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布局在道路外第一排建筑；居住楼尽量布置在道路红线 35m 范围外。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要求，城市主干道两侧新建的敏感建筑物需要装隔声窗，确保室内声环境质量达标。工程营运期应采取加强管理，在靠近敏感点路段应设置禁止鸣笛等警示标志，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总之，采取合理有效的降噪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沿线居民的生活、学习等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道路两侧布设市政垃圾桶，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的建成使用过程的固体废物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省统一项目代码:2018-440403-48-01-811354）。项目

总投资约 47542 万元，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全长约 15.080km。

工程具体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指标等详见《报告表》，并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为准。

二、评估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评价标准、因子选取适当，评价范围合理，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相应修复，避免工程实施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后回用或外运处置，禁止向敏感水体排放。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三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噪声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环境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沿线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采样监测。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声环境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8.2-1，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图8.2-1 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与项目 道路方位	监测方法
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1	东员村	监测 2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22:00~24:00 和 24:00~06:00),每次监测 20min	北面	按照 GB 3096 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必要时增加摩托车、拖拉机的统计类别
	2	西湾村		北面	
	3	旭升幼儿园		北面	
	4	西湾小学		北面	
	5	猪仔湾村		北面	
	6	西坑村		北面	
	7	华发依山郡小区		南面	
	8	贵头村		南面	
	9	斗门区第一中学		北面	
	10	佳兆业·御金山小区		北面	
	11	御金山艺术幼儿园		北面	
	12	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		南面	

监测点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频次	与项目 道路方位	监测方法
	13	东兴里村		南面	
	14	田心村		南面	
	15	新村仔		北面	
	16	排山村		北面	
	17	八甲景胜 学校		北面	
	18	八甲村		北面	
	19	黄沙坑村		南面	
	20	旧赤水坑 村		北面	
	21	大豪涌新 村		北面	
交通噪声 24 h 连续 监测	22	龙山工业 区	24 h 连续监测，监测 1 d	北面	按照 GB 3096 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必要时增加摩托车、拖拉机的统计类别。
交通噪声 衰减断面 监测*	23	西湾村	监测 2 d，每天昼间监测 2 次，夜间监测 2 次，每次监测 20 min	北面	按照 GB 3096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同时记录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必要时增加摩托车、拖拉机的统计类别。
	24	大豪涌新 村		北面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噪声监测结果

下面是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3-1 至 8.3-8。

表 8.3-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 [dB (A)]			
			昼间		夜间（~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1	大豪涌新村	12 月 27 日	53.8	55.3	43.6	42.2
20	旧赤水坑村		48.3	49.8	40.2	39.6
18	八甲村		64.2	65.6	47.6	46.2
17	八甲景胜学校		54.4	55.8	46.4	45.1
19	黄沙坑村		52.0	53.3	42.3	40.9
16	排山村		66.1	67.4	48.2	46.8
15	新村仔		66.8	67.9	48.5	47.0
13	东兴里村		64.9	66.0	47.7	46.2
14	田心村		54.2	55.7	43.1	41.9
12	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		67.2	68.4	49.0	47.5
11	御金山艺术幼儿园		58.8	60.3	46.9	45.2
10	佳兆业·御金山小区		47.9	49.1	39.9	40.1
21	大豪涌新村	12 月 28 日	54.2	55.6	43.1	41.9
20	旧赤水坑村		48.5	49.7	39.6	39.4
18	八甲村		64.6	65.8	47.2	45.9
17	八甲景胜学校		54.7	56.0	45.8	44.7
19	黄沙坑村		52.5	53.9	41.9	41.0
16	排山村		66.5	67.8	47.7	46.5
15	新村仔		67.6	68.7	48.0	46.9
13	东兴里村		65.3	66.2	47.5	46.4
14	田心村		54.7	56.2	42.6	41.2
12	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		67.8	68.9	48.6	47.1
11	御金山艺术幼儿园		59.2	60.1	46.4	44.9
10	佳兆业·御金山小区		48.3	48.9	38.4	38.0
气象条件		12 月 27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3.8~19.3℃	风向：东北	风速：3.2~3.5m/s	
		12 月 28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3.9~19.2℃	风向：东北	风速：3.2~3.6m/s	

表 8.3-2 噪声车流量统计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辆/20 分钟）											
		昼间						夜间（~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豪涌新村	12 月 27 日	0	0	2	0	0	8	0	0	1	0	0	0
旧赤水坑村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八甲村		37	48	249	38	49	278	19	28	80	6	14	71
八甲景胜学校		0	0	5	0	0	9	0	0	2	0	0	2
黄沙坑村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排山村		39	51	253	38	49	273	18	15	92	9	15	61
新村仔		39	51	253	40	51	282	18	15	92	9	15	61
东兴里村		36	48	242	40	51	286	18	14	87	8	14	57
田心村		0	0	5	0	0	7	0	0	0	0	0	0
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		46	58	269	32	48	253	7	24	89	8	14	60
御金山艺术幼儿园		0	0	6	0	0	9	0	0	0	0	0	0
佳兆业•御金山小区		0	0	4	0	0	7	0	0	0	0	0	0
大豪涌新村	12 月 28 日	0	0	4	0	0	6	0	0	3	0	0	2
旧赤水坑村		0	0	2	0	0	5	0	0	0	0	0	0
八甲村		40	53	229	34	44	262	7	30	87	7	17	68
八甲景胜学校		0	0	6	0	0	7	0	0	4	0	0	3
黄沙坑村		0	0	3	0	0	2	0	0	0	0	0	0
排山村		44	57	237	32	45	262	7	19	85	6	15	63
新村仔		44	57	232	32	44	257	7	19	83	8	16	57
东兴里村		45	53	241	32	44	257	10	21	78	8	16	54
田心村		0	0	7	0	0	9	0	0	0	0	0	0
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		49	60	252	36	49	267	9	20	81	5	17	59
御金山艺术幼儿园		0	0	9	0	0	9	0	0	3	0	0	7
佳兆业•御金山小区		0	0	5	0	0	5	0	0	3	0	0	7

表 8.3-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9	斗门区第一中学	12 月 29 日	64.6	65.8	48.6	47.8
2	西湾村		58.9	59.7	47.4	46.9
6	西坑村		65.7	66.1	48.9	48.0
5	猪仔湾村		56.3	57.2	46.6	45.7
3	旭升幼儿园		57.8	59.0	47.8	47.1
8	贵头村		54.3	56.1	43.9	42.6
7	华发依山郡小区		53.7	55.4	42.6	41.7
1	东员村		59.1	59.8	47.9	46.2
4	西湾小学		50.2	52.7	42.1	40.5
9	斗门区第一中学	12 月 30 日	64.1	65.4	47.9	46.9
2	西湾村		58.3	59.2	46.8	46.2
6	西坑村		65.0	66.3	48.3	47.2
5	猪仔湾村		56.9	57.5	46.0	45.1
3	旭升幼儿园		58.3	58.6	47.2	46.5
8	贵头村		53.3	55.7	43.3	41.9
7	华发依山郡小区		53.2	55.9	41.8	41.2
1	东员村		58.6	59.4	47.1	45.3
4	西湾小学		50.9	53.2	41.5	40.1
气象条件		12 月 29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2.8~16.5℃ 风向：东北 风速：3.2~3.5m/s				
		12 月 30 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2.3~18.2℃ 风向：东北 风速：2.9~3.3m/s				

表 8.3-4 噪声车流量统计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辆/20 分钟）											
		昼间						夜间（~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斗门区第一中学	12 月 27 日	26	39	229	31	45	252	41	63	202	25	44	161
西湾村		0	0	9	0	0	12	0	0	5	0	0	8
西坑村		29	41	242	35	49	275	35	52	195	26	46	158
猪仔湾村		0	0	4	0	0	8	0	0	5	0	0	9
旭升幼儿园		0	0	8	0	0	5	0	0	4	0	0	7
贵头村		0	0	6	0	0	11	0	0	5	0	0	3
华发依山郡小区		0	0	6	0	0	14	0	0	4	0	0	6
东员村		0	0	9	0	0	3	0	0	1	0	0	0
西湾小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斗门区第一中学	12 月 28 日	31	45	259	36	53	265	23	35	182	28	41	140
西湾村		0	0	5	0	0	10	0	0	3	0	0	4
西坑村		30	4	266	37	52	285	29	43	187	24	35	132
猪仔湾村		0	0	6	0	0	14	0	0	4	0	0	5
旭升幼儿园		0	0	5	0	0	10	0	0	2	0	0	6
贵头村		0	0	4	0	0	7	0	0	2	0	0	6
华发依山郡小区		0	0	5	0	0	9	0	0	3	0	0	8
东员村		0	0	5	0	0	7	0	0	0	0	0	0
西湾小学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表 8.3-5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3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处	12 月 27 日	63.4	64.9	46.5	45.1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处		61.6	63.1	44.7	43.3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处		60.3	61.9	43.5	42.1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处		58.5	60.1	41.7	40.3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处		56.1	57.9	39.5	38.1
24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处		63.8	62.7	45.7	44.9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处		62.0	60.9	43.9	43.1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处		60.7	59.7	42.7	41.9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处		59.1	57.9	40.9	40.1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处		56.8	55.7	38.7	37.9
23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处	12 月 28 日	63.9	64.4	46.1	45.2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处		62.1	62.6	44.3	43.4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处		60.9	61.4	43.1	42.2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处		59.1	59.6	41.3	40.4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处		56.9	57.4	39.1	38.2
24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处		64.2	64.7	46.1	45.0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处		62.4	61.4	44.6	43.2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处		61.2	60.2	43.4	42.0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处		59.4	58.4	41.6	40.2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处		57.2	56.2	39.4	38.0
气象条件		12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3.7~19.0℃ 风向: 东北 风速: 3.2~3.4m/s 12 月 28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3.9~19.0℃ 风向: 东北 风速: 3.2~3.6m/s				

表 8.3-6 噪声车流量统计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辆/20 分钟)											
		昼间						夜间 (~次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2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12 月 27 日	24	29	214	33	41	285	19	21	70	8	16	51
24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37	42	243	29	36	245	16	19	69	6	11	48
2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12 月 28 日	29	37	226	37	45	302	15	20	62	9	11	57
24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33	41	237	40	49	316	12	19	61	6	10	48

表 8.3-7 24h 交通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text{dB (A)}]$
		12 月 27 日
23 龙山工业区	00:00	47.3
	01:00	48.2
	02:00	48.5
	03:00	49.4
	04:00	50.7
	05:00	51.3
	06:00	51.7
	07:00	64.4
	08:00	66.2
	09:00	65.8
	10:00	64.9
	11:00	63.3
	12:00	67.4
	13:00	65.2
	14:00	66.0
	15:00	67.2
	16:00	63.4
	17:00	66.8
	18:00	65.5
	19:00	64.6
	20:00	62.3
	21:00	58.1
	22:00	51.6
	23:00	52.9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晴 风向：东北 风速：3.6m/s 气温：16.2℃	
备注	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8.3-8 24h 交通噪声车流量统计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辆/20 分钟）		
		12 月 27 日		
		大型	中型	小型
23 龙山工业区	00:00	36	51	264
	01:00	44	63	279
	02:00	39	42	236
	03:00	21	36	194
	04:00	18	21	162
	05:00	16	28	1788
	06:00	27	39	201
	07:00	75	89	879
	08:00	163	187	1014
	09:00	117	109	831
	10:00	109	134	876
	11:00	132	163	986
	12:00	188	196	1027
	13:00	175	212	1123
	14:00	173	185	909
	15:00	135	152	718
	16:00	119	143	784
	17:00	139	155	896
	18:00	152	182	937
	19:00	111	127	759
	20:00	97	109	693
	21:00	84	96	491
	22:00	58	89	303
	23:00	36	73	315

2、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1）在项目监测期间的昼夜时段，东员村、西湾村、旭升幼儿园、西湾小学、猪仔湾村、华发依山郡小区、贵头村、佳兆业·御金山小区、御金山艺术幼儿园、田

心村、八甲景胜学校、黄沙坑村、旧赤水坑村、大豪涌新村声环境基本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在项目监测期间的昼夜时段，西坑村、斗门区第一中学、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东兴里村、新村仔、排山村、八甲村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项目沿线噪声监测点位基本符合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及4a类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后续加强交通管理，同时在道路上设置限速标志，尽可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环建〔2019〕4 号),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全长约 15.080km。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

9.5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工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废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等造成明显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列出的证明材料）。

9.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环建〔2019〕4 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6-1。

表 9.6-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相应修复，避免工程实施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已落实。 施工期：场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设备冲洗以及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涵洞施工将扰动河涌底泥产生悬浮物，由于施工量不大，时间较短，不会对河涌产生较大的影响；涵洞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泥浆水，泥浆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道路洒水降尘，不排入沿线水体；施工期雨季暴雨径流含有大量泥沙，设置沉淀池收集暴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运营期：项目建设投入营运后，产生的污水主要为路面雨水，雨水通过两侧雨水渠后汇总就近排入既有河涌，路面雨水不会对虎跳门水道及周围水体的影响。
2	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已落实。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降低和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时，在施工场地边界加护隔声挡板，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对振捣机等主要噪声源应严格禁止其在夜间（22:00~06:

		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同时应提高施工工作效率,缩短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时间;材料运输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
3	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采取道路硬化管理、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采取洒水抑尘、设置防尘防护围挡等;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作为机械设备的燃料;对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以减轻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后回用或外运处置,禁止向敏感水体排放。	已落实。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收集进行预处理后回用或外运处置,禁止向敏感水体排放。
5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项目废弃土石方统一运至平沙新城项目填土场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物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其余建筑材料运至政府指定合法弃渣场所填埋;涵洞清淤废渣、施工废水沉淀废渣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

十、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情况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道路沿线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进行采样监测。

10.2 验收监测评价

项目沿线噪声监测点位基本符合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后续加强交通管理，同时在道路上设置限速标志，尽可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0.4 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建设无重大环境问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的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针对项目沿线的水、气、声、生态等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的减缓措施，项目环境符合相应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本项目总体上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沿线噪声监测点位基本符合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及 4a 类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后续加强交通管理，同时在道路上设置限速标志，尽可能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5 建议

- 1、运营管理部门对绿化工程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发挥绿化工程效益。
- 2、运营管理部门加强各部门统一协调管理，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812 公路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2019〕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754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7				所占比例（%）	0.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54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7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192594834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 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环评批复文号	珠环建〔2019〕4 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专员及电话	吴工 15976952243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韦工 13632290860

二、 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	无变化
项目使用面积	全长约 15.080km。	全长约 15.080km。	无变化
总投资（万元）	47542	47542	无变化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实际执行情况	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起点坐标为 E113° 16' 10.65"、N22° 13' 53.18"），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终点坐标为 113° 7' 41.24" E、22° 13' 5.86" N），全长约 15.080km。	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起点坐标为 E113° 16' 10.65"、N22° 13' 53.18"），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终点坐标为 113° 7' 41.24" E、22° 13' 5.86" N），全长约 15.080km。	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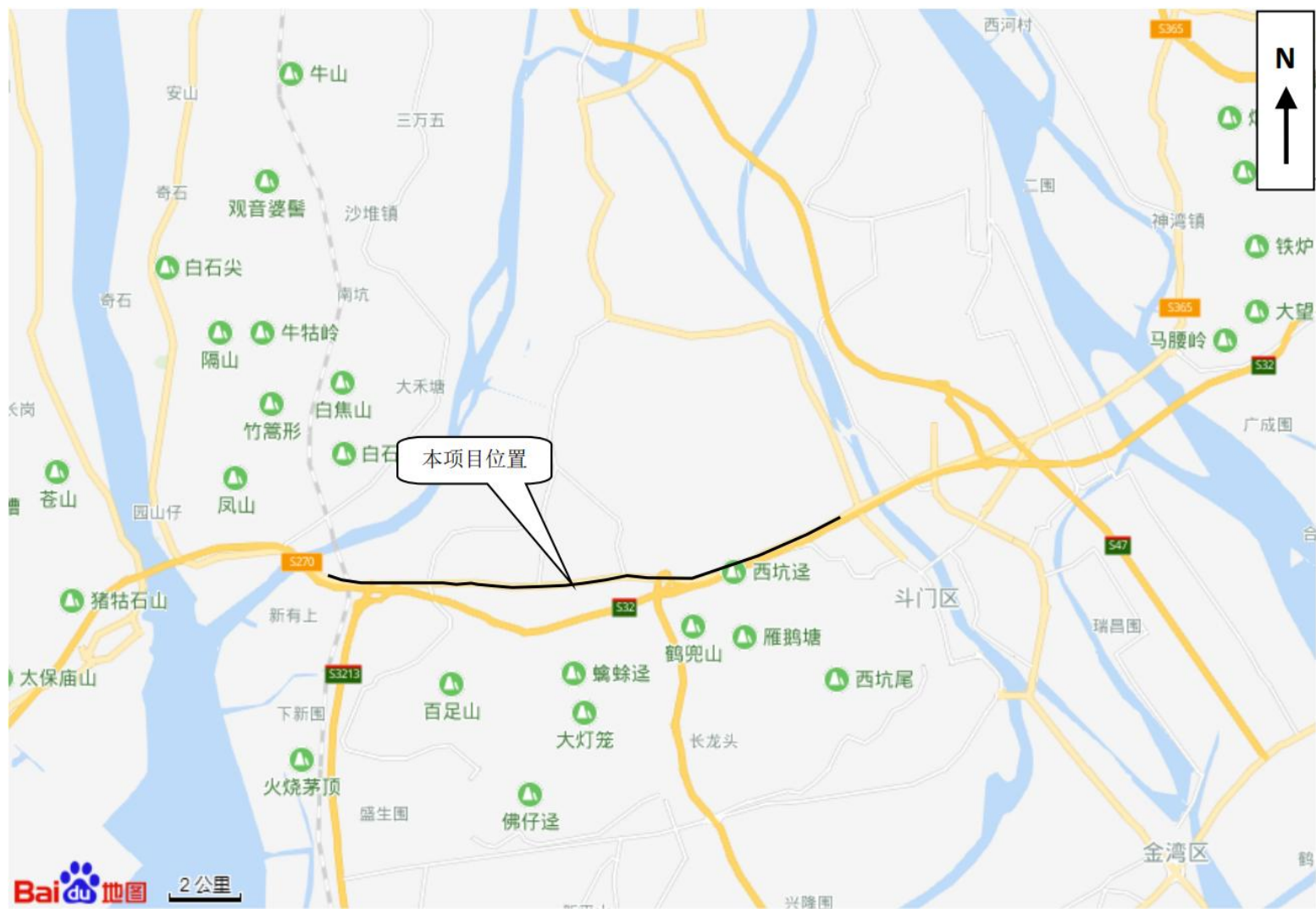
施工期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	(一)严格落实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相应修复,避免工程实施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后回用或外运处置,禁止向敏感水体排放。 (五)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已落实。 落实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相应修复,避免工程实施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二)已落实。 施工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已落实。 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已落实。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已收集进行预处理后回用或外运处置,禁止向敏感水体排放。 (五)已落实。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交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	--	---	------------

	(三) 采取加强管理, 在靠近敏感点路段应设置禁止鸣笛等警示标志, 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敏感点噪声超标情况并结合当地居民意愿, 考虑对建筑物安装通风隔声窗, 既要保证室内通风又要满足隔声效果要求。 (四)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道路两侧布设市政垃圾桶, 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的建成使用过程的固体废物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点路段应设置禁止鸣笛等警示标志, 减少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四) 已落实。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行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道路两侧布设市政垃圾桶, 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项目的建成使用过程的固体废物对沿线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无变化
污染物类别	废水: ☐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废气: ☐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	废水: ☐ 生产废水 ☒ 生活废水 废气: ☐ 工艺废气 ☐ 燃料废气 ☒ 厨房油烟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国家危险废物	无变化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珠环建〔2019〕4号

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省统一项目代码：2018-440403-48-01-811354）。项目总投资约 47542 万元，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 全长约 15.080km。

工程具体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指标等详见《报告表》, 并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为准。

二、评估单位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 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 评价标准、因子选取适当, 评价范围合理, 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对策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并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相应修复, 避免工程实施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二) 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三) 施工扬尘等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应收集进行预处理后回用或外运处置, 禁止向敏感水体排放。

(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若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

或标准，则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文件

斗水务审〔2019〕17 号

关于对《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 ~ 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报来《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 ~ 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审批申请表等资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复函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事项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 ~ 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工程起点位于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道路总长度约 15.08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工程、管沟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工

程总占地面积 60.5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60.09 公顷）。项目总挖土石方量 7.1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量为 4.19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量为 4.14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量为 7.12 万立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 44879.8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922.44 万元。

2018 年 11 月，贵公司委托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经我局审查，《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 号）相关技术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目标、防治责任范围明确、防治措施体系合理可行，同意其作为本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项目扰动原地貌面积为 3.86 公顷，水土流失总量 286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263 吨。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62.0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60.59 公顷，直接影响区 1.42 公顷。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并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评估及竣工验收的主要参考标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办法。项目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344.4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为 267.08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费 77.33 万元。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要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按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中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应有水

土保持的相关内容，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施工单位。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内容，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落实。

（三）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中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督促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企业做好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落实。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加强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进度，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六）工程计划 2019 年 6 月开工，到 2020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8 个月。如项目发生较大变更，如建设地点、工程规模、性质或布局等，应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并按规定重新申报水保方案。

（七）落实定期报告制度。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告开工信息。

三、水土保持监测要求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鼓励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建设单位应依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规定的监测任务、内容、程序和要求编制监测细则并实施监测。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本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且生产建设单位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此复。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市水务局

抄送：区水政监察大队，山西大地复垦环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3 关于申请免办国道 G228 线井岸二桥西至南门大桥东段灾后重建工程
(K22+170~K37+250) 用地相关手续的复函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斗门分局

珠国土斗函〔2018〕671 号

关于申请免办国道 G228 线井岸二桥西至南门 大桥东段灾后重建工程（K22+170~ K37+250）用地相关手续的复函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来文《关于申请免办国道 G228 线井岸二桥西至南门大桥东段灾后重建工程（K22+170~K37+250）用地相关手续的函》（珠交通路桥函〔2018〕10 号）收悉。经研究，我分局函复如下：

一、用地情况

根据来文提供的国道 G228 项目用地范围图，该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5.3508 公顷，在《斗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均属建设用地（城乡建设用地为 0.1402 公顷，交通水利用地 65.2106 公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用地范围在 2016 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更新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中显示地类为建设用地（其中公路用地 65.1484 公顷，建制镇 0.0102 公顷，村庄 0.1274 公顷，铁路用地 0.0648 公顷）。

二、相关意见

该工程项目在国道 G228 线原道路红线范围内实施，不涉及占用新增建设用地，不改变原土地用途。根据《关于推进明珠路港昌路道路改造工程和金唐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协调会议纪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09]226 号）第一项第（十）点的会议决定“今后凡建成区道路改造工程，均不需建设用地预审测绘、建设用地预审、建设用地批准书等手续”。

专此函复。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斗门分局
2018 年 7 月 4 日

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斗门分局办公室
打字:黄叠容

2018 年 7 月 4 日（共 4 份）
校对:卓小森

广东省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珠交许（2020）060 号

受理编号：2003065963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向本机关提出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代码：2018-440403-48-01-811354）施工许可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二十五条等规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许可决定：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开工。

备注：该项目施工许可暂缺，工人工资支付保函，为容缺告知承诺审批，请申请人按照承诺书承诺，及时补全材料。



本文书一式七份，五份交申请人，一份交局建设管理科，一份本机关归档。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珠交复〔2019〕8 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审批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初步设计（修编稿）的函》（珠交通路桥函〔2018〕358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2018 年 11 月 30 日，我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对《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初步设计》（以下简称《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和各职能部门代表听取了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和咨询单位湖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汇报，审阅了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设计单位按照专家审查意见，提交了初步设计修编文件。

— 1 —

现对该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总体评价

修编后的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基本达到初步设计阶段相关要求,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设计工作的依据。

二、建设规模与标准

(一) 建设规模

项目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桩号为 K22+170,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全长约 15.080km。其中起点至西湾村段(桩号为 K22+170~K23+070)为双向八车道,道路宽 55.0m,长 0.900km;斗门镇段(桩号为 K23+070~K36+515)为双向六车道,道路宽 32.5m,长 13.445km;原南门大桥收费站段(桩号为 K36+515~K37+250)为双向八车道,道路宽 44.0m,长 0.735km。道路等级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工程主要包括:

1. 部分积水路段和沉降不均匀路段的调坡、水浸路段路基换填。
2. 全线水泥砼路面病害处理。
3. 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后,全线水泥砼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
4. 全线疏通修建混凝土盖板边沟、浅碟型边沟等排水设施。

5. 全线路面标线重新画设, 增加和修缮交通标志、里程碑、百米桩设施。

6. 新建 2 座人行天桥。

7. 31 座涵洞清淤利用, 新建 4 座排水圆管涵。

8. 安监工程。

9. 桥梁轴载称重系统。

10. 现状绿化带经过调整所涉及的拆除、恢复和移植。

11. 项目建设所涉及管线迁改处理。

(二) 技术标准

1. 道路等级: 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

2. 设计速度: 60km/h。

3. 桥涵设计荷载: 公路-I 级。

4. 路基宽度: 32.5m~55.0m。

5. 路面横坡: 行车道 2%。

6. 坐标及高程系: 珠海新坐标系(90)及 1956 黄海高程系。

7. 设计高程: 中央分隔带两侧路面高程。

8.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g。

9. 设计基准期: 沥青路面 15 年。

三、路线

项目为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沿用原省道 S365 路线, 机动车道起点至西湾村段(桩号为 K22+170~K23+070), 道路宽 55.0m, 维持现状双向八车道; 斗门镇段(桩号为 K23+070~K36+515),

道路宽 32.5m,按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标准调整为双向六车道;原南门大桥收费站段(桩号为 K36+515~K37+250)道路宽 44.0m,维持现状双向八车道。

下一阶段进一步优化纵断面设计,适当减少变坡点,提高行车舒适性。

四、路基、路面及排水

(一)路基、路面工程

原则同意软土路段换填处理方案,行车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砼路面,上面层沥青骨料采用玄武岩(或辉绿岩),结构层采用推荐方案。下一阶段加强现场调查,结合详细勘察报告、路面检测报告等进行详细设计,以指导施工。

(二)排水工程

排水方案建议结合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加强现场调查,进一步优化方案。

五、桥涵工程

原则同意对现状 31 座过路排水涵洞清淤利用,预留部分拆除重建、病害修复工程量,下一阶段根据涵洞检测报告进行详细设计。

原则同意在斗门一中西门、旅游大道路口东侧设置人行过街天桥,设置双梯道(考虑人行+非机动车道),设置电梯方便无障碍通行。

六、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项目安全设施涉及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柱等设施，功能安排须满足交通安全要求，增加安监工程、桥梁轴载称重系统、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设施。建议下一阶段结合公安交警等部门意见进一步完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的实施位置和形式。

七、施工组织计划

（一）工程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安排施工期 18 个月。

（二）临时交通组织方案

施工期间临时交通组织中，施工围挡按《珠海市城市建设施工图围挡图集》（2017 年 11 月试行版）实施，建议进一步完善、细化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做好交通疏导方案，确保施工期间交通安全与畅通。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完善、细化后，报市相关部门审批。

八、概算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约为 45257 万元，请按我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概算另行报发改部门审核，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24 日印发

— 6 —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珠交复〔2019〕28 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申请审批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修编稿)的函》(珠交通路桥函〔2019〕66 号)及相关资料收悉。2019 年 2 月 22 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会议，并印发了审查意见(珠交字〔2019〕116 号)。根据《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珠交复〔2019〕8 号，以下简

— 1 —

称《初步设计批复》), 经研究, 我局对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一) 建设规模

项目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 (原省道 S272 线) 交叉口西侧, 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 桩号为 K22+170, 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 (不含南门大桥), 终点桩号为 K37+250 (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 全长约 15.080km。其中起点至西湾村段 (桩号为 K22+170~K23+070) 为双向八车道, 道路宽 55.0m, 长 0.900km; 斗门镇段 (桩号为 K23+070~K36+515) 为双向六车道, 道路宽 32.5m, 长 13.445km; 原南门大桥收费站段 (桩号为 K36+515~K37+250) 为双向八车道, 道路宽 44.0m, 长 0.735km。道路等级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 60km/h。工程主要包括:

1. 积水路段和沉降不均匀路段的调坡、水浸路段路基换填。
2. 全线水泥砼路面病害处理。
3. 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后, 全线水泥砼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
4. 全线疏通修建混凝土盖板边沟、浅碟型边沟等排水设施。
5. 全线路面标线重新画设, 增加和修缮交通标志、里程碑、百米桩设施。

6. 新建 2 座人行天桥。
7. 32 座涵洞清淤利用，加长接顺涵洞 5 座。
8. 安监工程。
9. 桥梁轴载称重系统。
10. 现状绿化带经过调整所涉及的拆除、恢复和移植。
11. 项目建设所涉及管线迁改处理。

（二）技术标准

1. 道路等级：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道。
2. 设计速度：60km/h。
3. 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 级。
4. 路基宽度：32.5m~55.0m。
5. 路面横坡：行车道 2%。
6. 坐标及高程系：珠海新坐标系（90）及 1956 黄海高程系。
7. 设计高程：中央分隔带两侧路面高程。
8.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
9. 设计基准期：沥青路面 15 年。

二、路线

路线符合《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并按施工图设计审查意见完善了平纵面设计，原则同意路线设计。

三、路基、路面及排水

- （一）原则同意软土路段路基换填处理方案。

(二)原则同意路面结构设计。上面层沥青骨料采用玄武岩。

(三)原则同意路面排水设计。

四、桥涵工程

原则同意对现状 32 座过路排水涵洞清淤利用，加长接顺涵洞 5 座。

原则同意在斗门一中西门、旅游大道路口东侧设置人行过街天桥。人行天桥主体结构钢材型号采用 Q345C，设置双梯道（考虑人行+非机动车道），设置电梯方便无障碍通行。

五、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志、标线、信号灯、警示柱等设施，增加安监设施、桥梁轴载称重系统、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设施。

六、工程预算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预算约为 33064 万元。请依据市相关规定复核工程造价后，按照我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另行报财政部门审核，最终以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

七、其他

(一)根据《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19〕61 号），本项目拟申请交通运输部补助资金，请按照要求完善补助资金申请工作。

（二）请做好燃油管道的保护工作，保护方案应充分征求权属单位意见。

（三）做好防范自然灾害和工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工作，如遇暴雨、台风等极端天气，应做好应急预防工作，确保施工安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 5 —

附件 7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1 月 28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第 II 标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LQ-60-1-2019-8		
项目法人：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西安华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内容：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第 II 标段为改造工程，本标段工程范围为旅游大道路口西至南门大桥东段；桩号为 K28+660~K37+250，全长约 8.59km。建设内容包括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涵、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工程、管线迁改与保护工程等，其中路面包含旧路病害处治、旧路铣刨、现状水泥砼板纵横缝灌缝、粘结层以及同步碎石防水层、混凝土调平层、粗粒式沥青混凝土调平层等。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3789751.36 元	实际	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00 个日历天	实际	2020 年 11 月 10 日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一、工程质量评价： 1、各工程实体质量观感质量良好； 2、各附属设施配备合理，验收合格； 3、施工单位有完善的原始记录、质量自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满足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监理单位签认和抽查检验资料齐全真实、抽查频率符合规范要求。工程施工中的控制情况良好，工程整体质量评定合格。 二、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施工管理规范，承包人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效，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监理工作规范科学，合理有效、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达到了监督、控制目的，很好的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三、遗留问题： 1、公交车站周边绿化，等四标段完成线井施工后，我司立即恢复。 2、公交车站站内排水沟的活动盖板的缝隙会造成安全隐患，主管部门建议设计院拿出优化方案处理。 四、缺陷的处理意见： 上述遗留问题我司承诺 15 天内处理完毕，并报各参建单位复查。				

(施工单位的意见)

本合同段各项工程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满足
竣工验收要求。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杜峰

单位盖章



2020 年 1 月 29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交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

单位盖章



2021 年 1 月 29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交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

单位盖章



2021 年 2 月 1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刘

单位盖章



2021 年 2 月 3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附件 8 施工监理报告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环境监理报告

监理单位：西安华兴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
恢复重建工程总监办

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简介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本项目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全长约 15.080km。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选址：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

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起点坐标为 E113° 16' 10.65"、N22° 13' 53.18"），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终点坐标为 113° 7' 41.24" E、22° 13' 5.86" N），全长约 15.080km。

3、工程施工进展情况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主体已经竣工。现对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进行总结。

4、工程位置、任务、规模

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工程建设范围及规模：本项目总投资约 47542 万元，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设计起点位于斗门区国道 G228 线与工业大道（原省道 S272 线）交叉口西侧，改造起点为现状沥青路面分界处，起点桩号为 K22+170（起点坐标为 E113° 16' 10.65"、N22° 13' 53.18"），终点位于南门大桥东侧桥头（不含南门大桥），终点桩号为

K37+250（桩号沿用原省道 S365 编排，终点坐标为 $113^{\circ} 7' 41.24''$ E、 $22^{\circ} 13' 5.86''$ N），全长约 15.080km。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 1) 部分积水路段和沉降不均匀路段的调坡、水浸路段路基换填。
- 2) 全线水泥砼路面病害处理。
- 3) 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后，全线水泥砼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
- 4) 全线疏通修建混凝土盖板边沟、浅碟型边沟等排水设施。
- 5) 全线路面标线重新画设，增加和修缮交通标志、里程碑、百米桩设施。
- 6) 新建 2 座人行天桥。
- 7) 28 座盖板涵清淤利用，新建 4 座排水圆管涵。
- 8) 安监工程。
- 9) 桥梁轴载称重系统。
- 10) 现状绿化带经过调整所涉及的拆除、恢复和移植。
- 11) 项目建设所涉及管线迁改处理。

5、总投资、环保投资、开工和完工时间

项目实际投资人民币 47542 万元人民币建设，其中环保投资 237 万元。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竣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二、环境概况

1、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评价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区 200 米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详见表 2-1。

表2-1 工程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序号	监测布点	与项目道路方位
1	东员村	北面
2	西湾村	北面
3	旭升幼儿园	北面
4	西湾小学	北面
5	猪仔湾村	北面
6	西坑村	北面
7	华发依山郡小区	南面
8	贵头村	南面
9	斗门区第一中学	北面
10	佳兆业·御金山小区	北面
11	御金山艺术幼儿园	北面
12	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	南面
13	东兴里村	南面
14	田心村	南面
15	新村仔	北面
16	排山村	北面
17	八甲景胜学校	北面
18	八甲村	北面
19	黄沙坑村	南面
20	旧赤水坑村	北面
21	大豪涌新村	北面

2、工程量指标

- 1) 部分积水路段和沉降不均匀路段的调坡、水浸路段路基换填。
- 2) 全线水泥砼路面病害处理。
- 3) 双向四车道拓宽为双向六车道后，全线水泥砼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
- 4) 全线疏通修建混凝土盖板边沟、浅碟型边沟等排水设施。
- 5) 全线路面标线重新画设，增加和修缮交通标志、里程碑、百米桩设施。
- 6) 新建 2 座人行天桥。

- 7) 28 座盖板涵清淤利用，新建 4 座排水圆管涵。
- 8) 安监工程。
- 9) 桥梁轴载称重系统。
- 10) 现状绿化带经过调整所涉及的拆除、恢复和移植。
- 11) 项目建设所涉及管线迁改处理。

三、环保投资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的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施工期间的扬尘防护、噪声控制、施工废水处理、弃土、建筑垃圾处置、复绿等。合计整体项目施工期环保投资约 170 万元。

其环保直接投资估算列表如下：

表3-1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处理设施	投资额（万元）
施工期污水治理	隔油池、沉淀池	30
施工期废气治理	洒水降尘、围墙等	40
施工期固废治理	建筑垃圾、土石方、废弃材料	50
施工期噪声控制	警示牌、隔声围栏、设备维护等	50
合 计		170

四、工程主要环境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场地施工废水、箱涵施工废水、施工期暴雨径流等。

2、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路基施工中挖土、填方、推土、挖运土方和水泥、石灰、砂石、土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大量尘埃散逸到周围环境空气中，机械施工也产生一定的废气。

3、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开挖、钻孔、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的施工机械运行、车辆运输和机械加工修配等。施工作业机械品种较多，路基工程施工时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平地机等；路面施工时有摊铺机、压路机等。

4、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施工期主要造成的生态影响是水土流失,并且会在一定时间内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的景观,可能造成项目施工期内区域景观质量的下降。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涵洞清淤废渣、施工废水沉淀废渣和少量的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五、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场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设备冲洗以及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涵洞施工将扰动河涌底泥产生悬浮物,由于施工量不大,时间较短,不会对河涌产生较大的影响;涵洞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泥浆水,泥浆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道路洒水降尘,不排入沿线水体;施工期雨季暴雨径流含有大量泥沙,设置沉淀池收集暴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扬尘:采取道路硬化管理、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等一系列措施后,项目的施工扬尘源强排放量约为 0.366t/d;在采取洒水抑尘、设置防尘防护围挡等措施的情况下基本可将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控制在施工场界范围内。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燃油废气:建设单位应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作为机械设备的燃料;对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以减轻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为移动源,施工机械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沥青烟气:项目路面采用沥青砼路面,工程不单独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外购成品沥青,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控制在 135~165℃,对施工现场的影响只有沥青冷却固化过程挥发的少量沥青烟气,该部分烟气产生量很少,沥青摊铺工序具有流动性和短暂性,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废弃土石方统一运至平沙新城项目填土场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可

利用的物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其余建筑材料运至政府指定合法弃渣场所填埋;涵洞清淤废渣、施工废水沉淀废渣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基本不会都会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4、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降低和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时,需在施工场地边界加护隔声挡板,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对振捣机等主要噪声源应严格禁止其在夜间(22:00~0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同时应提高施工工作效率,缩短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时间;材料运输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认真落实上述防治措施后,能大大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使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并且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六、工程施工期环境监理开展情况

1、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通过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届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

(7)《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环发〔2016〕56号);

(8)《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

(9)《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

(10)《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

(11)《关于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珠环建(201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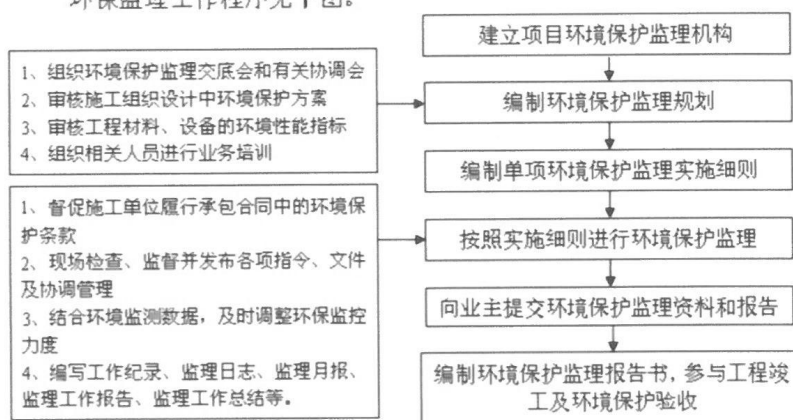
2、工程环境监理单位和人员

监理单位：西安华兴公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李国兴、张铁雷、马新、李新良、唐湛军、尹开林、贺秋宝。

3、工程环境监理程序

环保监理工作程序见下图。



4、施工期环境监理的工作方式及制度

为了保证环境监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必须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监理工作制度。

一般应包含:

①工作记录制度: 环境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作情况做出监理工作记录(文字和图象), 重点描述现场环境保护工作的巡视检查情况, 对于发现的主要环境问题, 分析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 监理工程师对问题的处理意见等均做记录;

②报告制度: 编制的环境监理报告包括环境监理月报、季度报告及监理总结报告, 报送业主、承包商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函件来往制度: 监理工程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 首先口头通知施工方改正, 随后必须以书面函件形式予以确认。对已确认的环境问题, 在征得业主的同意下, 应通过下发问题通知单, 通知承包商需要采取的纠正或处理

措施。监理工程师对承包商某些方面的规定或要求，一定要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同样，承包商对环境问题处理结果的答复以及其它方面的问题，也要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

④工程例会制度：业主定期组织各施工单位、各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召开工程例会，就上一阶段的工程进度情况进行小结，所有的问题进行通报，安排解决上阶段的遗留问题，同时安排下一步的工作。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都可在例会上提出来，能解决的问题当场解决，需要外协的问题安排专人负责，尽快解决，确保工程顺利进行。所有参与工程建设的单位定期面对面交流情况，工作效率高，透明度好。

5、环境监理工作目标

工程环境监理的目的是力求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环保目标，落实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当时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在没有相关规范、标准依据出台的情况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批机关的批复意见往往就成为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唯一的技术性依据。故保证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中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是环境监理的具体目标。以上目标能否完成即成为环境监理工作成败的判断依据。所以在环境监理中也将紧密围绕该目标的实现来进行工作。

七、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成果和取得的环境绩效

1、废气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采取道路硬化管理、边界围挡、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采取洒水抑尘、设置防尘防护围挡等；注意维护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工况，使用低含硫量的柴油作为机械设备的燃料；对车况较差的车辆则停止使用，以减轻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场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设备冲洗以及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涵洞施工将扰动河涌底泥产生悬浮物，由于施工量不大，时间较短，不会对河涌产生较大的影响；涵洞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泥浆水，泥浆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道路洒水降尘，不排入沿线水体；施工期雨季暴雨径流含有大量泥沙，设置沉淀池收集暴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

工过程或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限制施工时间，降低和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时，在施工场地边界加设隔声挡板，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对振捣机等主要噪声源应严格禁止其在夜间（22：00～06：00）和午间（12：00～14:00）施工。同时应提高施工工作效率，缩短工程机械设备使用时间；材料运输尽量绕道选择居民较少的地方。

4、固体废物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弃土石方统一运至平沙新城项目填土场回填；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物料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其余建筑材料运至政府指定合法弃渣场所填埋；涵洞淤积废渣、施工废水沉淀废渣运至政府指定场所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置。

5、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积极落实各项环评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环境防治措施，将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各项不良影响程度降低最低。

6、其它环境恢复措施情况

经过绿化建设，植被会得到逐步恢复，将可弥补植物种属多样性的损失。

八、存在问题、经验、结论及建议

1、经验

施工现场环保工作的落实，离不开领导的正确方针。首先是分工明确，提高工作效率。安全质量部负责对现场施工的环境监督管理，现场泥浆排放及外运，周边环境管理工作及其他环境管理工等。在全年的工作中，一是将各项相关工作任务及日常环境管理业务量分工，责任到人，制订工作进度表，确保各项任务及时落实。二是加强工人上岗培训，定期、不定期进行集中培训，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其次加大环境管理监控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加强对施工相对人的环境法律法规教育，既维护了环境法律的严肃性，又增强了企业相对人的环境法律意识，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最后通过我们不定期的自查，提高了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效率，及时解决了项目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服务不到

位的问题，促进了环境管理工作的开展，有力地提高了环境管理水平。在下步工作中，我们继续严抓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将环境管理工作水平更进一步，更加完善。

2、项目建设情况结论

项目的建设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所在位置的环境现状造成太大影响。从环境质量限制调查来看，当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基本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尚能控制在当地环境保护的规定之内，建设项目在环境上是可行的。

3、项目环保工程“三同时”落实情况结论

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的原则。

4、建议

（一）切实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环境监管，加大处罚力度。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进行查处，并督促相关违法单位限期整改。采取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九、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照片



施工防洒水



路槽开挖施工



管涵施工



居民区围蔽施工



施工完成后绿化保留及恢复



排水沟施工



保护性迁移苗木

附件 9 监测报告

TCW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22)第 1227118 号

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编制: 
校核: 
审核: 
签发:  冯志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官网: www.gdtyw.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本公司检验检测地址 1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7 号 D 栋 201 房，检验检测地址 2 为：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 3 号 G 栋 401 房。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①”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1 内完成，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表中带“②”表示该项目于检验检测地址 2 内完成。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dwy.com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验收监测
采样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沈海润、何坚、龙智兴、林庆锐、吴鸿发、陈达铨、林小超、胡容源
检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人员	沈海润、何坚、龙智兴、林庆锐、吴鸿发、陈达铨、林小超、胡容源
报告日期	2023 年 01 月 03 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噪声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环境噪声 ^①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 差 (dB)	合格与否
12 月 27 日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26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AWA5688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26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tcw.com

第 1 页 共 10 页

续上表: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12月28日	昼间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26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12月29日	昼间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26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12月30日	昼间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26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AWA5680	TCYQ08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AWA5688	TCYQ09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40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1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16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TCYQ269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091、TCYQ158、TCYQ159、TCYQ163、TCYQ164;
AWA6022A; 编号: TCYQ286。

四、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1	大豪涌新村	12月27日	53.8	55.3	43.6	42.2
20	旧赤水坑村		48.3	49.8	40.2	39.6
18	八甲村		64.2	65.6	47.6	46.2
17	八甲景胜学校		54.4	55.8	46.4	45.1
19	黄沙坑村		52.0	53.3	42.3	40.9
16	排山村		66.1	67.4	48.2	46.8
15	新村仔		66.8	67.9	48.5	47.0
13	东兴里村		64.9	66.0	47.7	46.2
14	田心村		54.2	55.7	43.1	41.9
12	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		67.2	68.4	49.0	47.5
11	御金山艺术幼儿园		58.8	60.3	46.9	45.2
10	佳兆业·御金山小区		47.9	49.1	39.9	40.1
21	大豪涌新村	12月28日	54.2	55.6	43.1	41.9
20	旧赤水坑村		48.5	49.7	39.6	39.4
18	八甲村		64.6	65.8	47.2	45.9
17	八甲景胜学校		54.7	56.0	45.8	44.7
19	黄沙坑村		52.5	53.9	41.9	41.0
16	排山村		66.5	67.8	47.7	46.5
15	新村仔		67.6	68.7	48.0	46.9
13	东兴里村		65.3	66.2	47.5	46.4
14	田心村		54.7	56.2	42.6	41.2
12	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		67.8	68.9	48.6	47.1
11	御金山艺术幼儿园		59.2	60.1	46.4	44.9
10	佳兆业·御金山小区		48.3	48.9	38.4	38.0
气象条件	12月27日：天气状况：晴 12月28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3.8~19.3℃ 气温：13.9~19.2℃	风向：东北 风向：东北	风速：3.2~3.5m/s 风速：3.2~3.6m/s		

表 2 噪声车流量统计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辆/20 分钟)											
		昼间						夜间 (~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豪涌新村	12 月 27 日	0	0	2	0	0	8	0	0	1	0	0	0
旧赤水坑村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八甲村		37	48	249	38	49	278	19	28	80	6	14	71
八甲景胜学校		0	0	5	0	0	9	0	0	2	0	0	2
黄沙坑村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排山村		39	51	253	38	49	273	18	15	92	9	15	61
新村仔		39	51	253	40	51	282	18	15	92	9	15	61
东兴里村		36	48	242	40	51	286	18	14	87	8	14	57
田心村		0	0	5	0	0	7	0	0	0	0	0	0
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		46	58	269	32	48	253	7	24	89	8	14	60
御金山艺术幼儿园		0	0	6	0	0	9	0	0	0	0	0	0
佳兆业·御金山小区		0	0	4	0	0	7	0	0	0	0	0	0
大豪涌新村	12 月 28 日	0	0	4	0	0	6	0	0	3	0	0	2
旧赤水坑村		0	0	2	0	0	5	0	0	0	0	0	0
八甲村		40	53	229	34	44	262	7	30	87	7	17	68
八甲景胜学校		0	0	6	0	0	7	0	0	4	0	0	3
黄沙坑村		0	0	3	0	0	2	0	0	0	0	0	0
排山村		44	57	237	32	45	262	7	19	85	6	15	63
新村仔		44	57	232	32	44	257	7	19	83	8	16	57
东兴里村		45	53	241	32	44	257	10	21	78	8	16	54
田心村		0	0	7	0	0	9	0	0	0	0	0	0
斗门区传奇影视演艺学院		49	60	252	36	49	267	9	20	81	5	17	59
御金山艺术幼儿园		0	0	9	0	0	9	0	0	3	0	0	7
佳兆业·御金山小区		0	0	5	0	0	5	0	0	3	0	0	7

表3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9	斗门区第一中学	12月29日	64.6	65.8	48.6	47.8
2	西湾村		58.9	59.7	47.4	46.9
6	西坑村		65.7	66.1	48.9	48.0
5	猪仔湾村		56.3	57.2	46.6	45.7
3	旭升幼儿园		57.8	59.0	47.8	47.1
8	贵头村		54.3	56.1	43.9	42.6
7	华发依山郡小区		53.7	55.4	42.6	41.7
1	东员村		59.1	59.8	47.9	46.2
4	西湾小学		50.2	52.7	42.1	40.5
9	斗门区第一中学	12月30日	64.1	65.4	47.9	46.9
2	西湾村		58.3	59.2	46.8	46.2
6	西坑村		65.0	66.3	48.3	47.2
5	猪仔湾村		56.9	57.5	46.0	45.1
3	旭升幼儿园		58.3	58.6	47.2	46.5
8	贵头村		53.3	55.7	43.3	41.9
7	华发依山郡小区		53.2	55.9	41.8	41.2
1	东员村		58.6	59.4	47.1	45.3
4	西湾小学		50.9	53.2	41.5	40.1
气象条件	12月29日：天气状况：晴 12月30日：天气状况：晴	气温：12.8~16.5℃ 气温：12.3~18.2℃	风向：东北 风向：东北	风速：3.2~3.5m/s 风速：2.9~3.3m/s		

表 4 噪声车流量统计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辆/20 分钟)											
		昼间						夜间 (~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斗门区第一中学	12 月 27 日	26	39	229	31	45	252	41	63	202	25	44	161
西湾村		0	0	9	0	0	12	0	0	5	0	0	8
西坑村		29	41	242	35	49	275	35	52	195	26	46	158
猪仔湾村		0	0	4	0	0	8	0	0	5	0	0	9
旭升幼儿园		0	0	8	0	0	5	0	0	4	0	0	7
贵头村		0	0	6	0	0	11	0	0	5	0	0	3
华发依山郡小区		0	0	6	0	0	14	0	0	4	0	0	6
东员村		0	0	9	0	0	3	0	0	1	0	0	0
西湾小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斗门区第一中学	12 月 28 日	31	45	259	36	53	265	23	35	182	28	41	140
西湾村		0	0	5	0	0	10	0	0	3	0	0	4
西坑村		30	4	266	37	52	285	29	43	187	24	35	132
猪仔湾村		0	0	6	0	0	14	0	0	4	0	0	5
旭升幼儿园		0	0	5	0	0	10	0	0	2	0	0	6
贵头村		0	0	4	0	0	7	0	0	2	0	0	6
华发依山郡小区		0	0	5	0	0	9	0	0	3	0	0	8
东员村		0	0	5	0	0	7	0	0	0	0	0	0
西湾小学		0	0	1	0	0	2	0	0	0	0	0	0

表 5 道路交通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次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23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处	12 月 27 日	63.4	64.9	46.5	45.1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处		61.6	63.1	44.7	43.3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处		60.3	61.9	43.5	42.1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处		58.5	60.1	41.7	40.3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处		56.1	57.9	39.5	38.1
24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处		63.8	62.7	45.7	44.9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处		62.0	60.9	43.9	43.1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处		60.7	59.7	42.7	41.9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处		59.1	57.9	40.9	40.1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处		56.8	55.7	38.7	37.9
23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处	12 月 28 日	63.9	64.4	46.1	45.2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处		62.1	62.6	44.3	43.4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处		60.9	61.4	43.1	42.2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处		59.1	59.6	41.3	40.4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处		56.9	57.4	39.1	38.2
24	距离公路中心线 40m 处		64.2	64.7	46.1	45.0
	距离公路中心线 60m 处		62.4	61.4	44.6	43.2
	距离公路中心线 80m 处		61.2	60.2	43.4	42.0
	距离公路中心线 120m 处		59.4	58.4	41.6	40.2
	距离公路中心线 200m 处		57.2	56.2	39.4	38.0
气象条件		12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3.7~19.0℃ 风向: 东北 风速: 3.2~3.4m/s 12 月 28 日: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3.9~19.0℃ 风向: 东北 风速: 3.2~3.6m/s				

表 6 噪声车流量统计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辆/20 分钟)											
			昼间						夜间 (~次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2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12 月	27 日	24	29	214	33	41	285	19	21	70	8	16	51
24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27 日		37	42	243	29	36	245	16	19	69	6	11	48
23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12 月	28 日	29	37	226	37	45	302	15	20	62	9	11	57
24 交通噪声衰减断面	28 日		33	41	237	40	49	316	12	19	61	6	10	48

表 7 24h 交通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text{dB}(\text{A})]$
		12月27日
23 龙山工业区	00:00	47.3
	01:00	48.2
	02:00	48.5
	03:00	49.4
	04:00	50.7
	05:00	51.3
	06:00	51.7
	07:00	64.4
	08:00	66.2
	09:00	65.8
	10:00	64.9
	11:00	63.3
	12:00	67.4
	13:00	65.2
	14:00	66.0
	15:00	67.2
	16:00	63.4
	17:00	66.8
	18:00	65.5
	19:00	64.6
	20:00	62.3
	21:00	58.1
	22:00	51.6
	23:00	52.9
气象条件	天气状况: 晴 风向: 东北 风速: 3.6m/s 气温: 16.2℃	
备注	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8 24h 交通噪声车流量统计结果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辆/20 分钟)		
		12 月 27 日		
		大型	中型	小型
23 龙山工业区	00:00	36	51	264
	01:00	44	63	279
	02:00	39	42	236
	03:00	21	36	194
	04:00	18	21	162
	05:00	16	28	1788
	06:00	27	39	201
	07:00	75	89	879
	08:00	163	187	1014
	09:00	117	109	831
	10:00	109	134	876
	11:00	132	163	986
	12:00	188	196	1027
	13:00	175	212	1123
	14:00	173	185	909
	15:00	135	152	718
	16:00	119	143	784
	17:00	139	155	896
	18:00	152	182	937
	19:00	111	127	759
	20:00	97	109	693
	21:00	84	96	491
	22:00	58	89	303
	23:00	36	73	315

附：声环境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同创伟业(广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ONG CHUANG WEI YE (GUANG DONG)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敬业三街7号D栋201房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官网：www.gdctwy.com

第 10 页 共 10 页

附件 10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说明及截图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开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

我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12 月 7 日





新闻中心

让环保守护我们的家园

行业新闻 > 企业新闻 > 环评公示 > 场地调查公示 > 水保验收公示 > 环保验收公示 >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环保验收公示

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 ~ 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日期: 2022-12-0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现将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的竣工时间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国道 G228 线珠海市斗门区 K22+170~K37+25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珠海交通集团路桥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黄杨大道

竣工日期:2022年12月7日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公开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联系人/电话:吴工 15976952243

